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0-01，完成日期：2026-07-06。总日历天数：279天。
地点：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

4. 付款：

甲方应根据劳务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将每月费用支付结算以开具税票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15日前通过财政报账支付上月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2025-2026年度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食堂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发包方）名称：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

住所：白牙市镇东新路5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2447827434B

联系方式：13787682121

乙方（承包方）名称：湖南沛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工业大道东侧（林角6组）9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MA7D1UAF5T

联系方式：13357282717



一、鉴于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沛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招标成为中标公司，为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提供食堂劳务服务，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劳务发包给乙方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二、劳务内容

1. 劳务的具体描述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以下劳务服务：

1. 1、采购食品摆放及上架：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将甲方采购回来的食品摆放在储物间，并按规定位置上架，做到整齐有序。

1. 2、加工食品出库交接并签名：根据菜谱，甲方食管员将加工原材料交由乙方加工，乙方管理人员验质验量后签收。

1. 3、加工切洗：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由乙方安排人员做食品切洗工作

1. 4、加工制作：按照食品制作要求，由乙方安排大厨主理，做出可口鲜美健康的饭菜

1. 5、饭菜分发：按学校规定时间开餐，分上、下两层分发饭菜，饭菜分发时厨工要态度亲切、文明服务。

1. 6、食品留样：由乙方安排专人，按照留样要求留好样品并做好登记

1. 7、食堂卫生：由乙方负责食堂内一切卫生的打扫、清洗及摆放工作，做到整洁、美观、大方；卫生检查必须达标。

1. 8、学生用餐标准：①饭：早、中、晚三餐吃米饭为主，饭以学生吃饱为准②菜：三菜一汤，三菜须二荤一素，保质保量。

1. 9、学生饭菜领取要求：学生开餐实行错峰分层开餐，分年级分楼层排队依次领取饭菜；在开餐时间内，乙方厨工必须到岗到位，分发饭菜做到不提前开餐、也不提前下班。

1. 10、学生就餐地点：各班按就餐时间，在规定楼层、规定区域内就餐，做到桌上无饭菜，剩饭剩菜入筐后才洗碗。

1. 11、对食堂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符合要求。

2. 劳务的标准与要求

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履行劳务义务，以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2.1. 承包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承包使用的各种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及正常使用，如因日常保养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需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2.2. 承包期内，如厨房设备必须更新时，乙方应提出申请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

2.3.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劳务的时间与地点

劳务服务的履行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学校放暑假结束。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地点为学生食堂。如服务地点需临时调整或扩展，甲方须提前通知并获得乙方的书面确认

4. 提供劳务的方式

劳务服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团队协作或委派专业人员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善用自身资源完成服务，涉及工具、设备或场地的使用，若需乙方提供，甲方应提前说明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甲方提供，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源符合使用要求且具备安全性。

5. 劳务的成果交付

乙方应确保成果符合双方约定的基本技术规范或质量要求，但不对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的成果问题承担责任。甲方应在成果验收后及时确认，视

为乙方已完成交付义务。

三、劳务费用

1. 根据政府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条款每月劳务费用为人民币93674元，甲方应根据劳务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将每月费用支付结算以开具税票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15日前通过财政报账支付上月费用，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整个合同期内按实际月份标准发放费用（最低保证9个全月的劳务费，如实际工作时间超过9个月，按天根据基本工资按实际工作人数结算）。

费用具体如下（取整数）：

1. 1、员工基本工资：采购文件总金额79043元每月，折扣80%金额63234元每月。

1. 2、社会保险费：按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省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通知》应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保金额为32689元每月，折扣80%金额26152元每月。如2026年1月购买社保基数发生变化，按实增减金额折扣80%的金额进行结算。

1. 3、管理费：每人每月150元，折扣80%金额120元每人每月，每月合计3360元

1. 4税费：计费率按实际开票税率计算928元。

以上总费用合计：93674元每月。每月按财政报账流程从学生伙食费中报账（基本工资留30%作为食堂劳务人员的绩效工资，经测评合格方可拨款给劳务公司（每月10号前出测评））。如遇上级检查受批评的每次扣除100—3000元不等，情节严重的，扣除该月绩效工资。

1. 5. 额外工作及补偿

若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要求或临时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该工作内

容及所需资源另行收取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需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未经乙方事先同意，乙方不承诺承担额外工作。

四、陈述、声明和保证

1. 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劳务服务的合法资格和必要资质，并对外签署本合同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的条款。

2. 劳务服务的履行能力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拥有完成本合同约定劳务服务的专业能力、技术团队和必要的资源，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劳务服务。

3. 劳务服务的独立性

乙方与甲方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受甲方的直接管理，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乙方对其雇佣的人员承担所有管理及法律义务，甲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料、资质证书、工作报告等均真实、合法、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资料、工作范围说明及相关技术标准，确

保乙方能够准确理解工作要求并顺利履行合同义务。

1.2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劳务费用，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充足，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

1.3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但验收应以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及成果符合合同约定为前提，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新增要求。

1.4如甲方因项目需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范围提出变更请求，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合同补充条款确认变更内容。甲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项目要求或增加乙方义务。

1.5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保障，并负责向乙方明确任何可能影响劳务工作的潜在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取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及必要的工作协调支持，并要求甲方履行其承诺的各项义务。

2.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及工作范围要求，依合同约定完成劳务工作，保证提供的成果符合双方明确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3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执行合同义务，确保工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同时有权自主选择劳务实施方式，但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合作框架。

2.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要求或增项，且不得因拒绝执行此类工作受到扣减劳务费用或其他不合理约束。

2.5如果甲方在劳务履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工作阻碍或影响项目推进，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适当延长履行期限，但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必要资源支持，对于因甲方未履行安全或风险防范义务产生的损失，乙方保留追索权利。

2.7乙方为甲方食堂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

3. 其他约定

3.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对项目内容涉及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互相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计算，直至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为止。

1.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支持，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劳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费用、额外人工成本等。

1.3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赔偿金，金额为合同剩余劳务费用总额的10%。

2. 乙方违约责任

2.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

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劳务费用总额的25_%。

2.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劳务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或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乙方承担，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

2.3若乙方未及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迟交部分对应的劳务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0.05_%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迟交部分对应劳务费用的10%。

3. 免责条款

3.1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无需为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3.2若因甲方提出的临时变更或新增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可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损失赔偿范围

4.1甲乙双方均仅对对方因违约行为直接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因违约引发的间接损失、偶然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

4.2损失赔偿额应限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方实际损失范围内，且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 违约通知与解决义务

凡涉及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自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合理

措施补救并避免进一步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凡涉及法律冲突的事项，应以对乙方最有利的解释为准则。

2. 协商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邀请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义务。

4. 费用承担

若因争议产生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甲方应承担乙方因争议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用等。

5. 排除解释冲突

若本合同任何部分存在歧义或与相关法律规定冲突，应以有利于乙方利益的方式进行解释，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八、附则

1.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失效条款

本合同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失效：

2.1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的；

2.2 本合同目的已实现且乙方按约履行其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2.3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

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终止的情形下；

2.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合同失效后，乙方针对履行过程中尚未结清的款项或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其他未解决问题，仍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其他条款

3.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书面确认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3.2 因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若对合同条款内容存在歧义，应优先按照有利于乙方即承包方利益的原则进行解释，以保障乙方在外包劳务关系中的合法权益。

3.3 若因乙方公司出现注销等类似事项，乙方必须用类似的公司接收甲方的付款并承担同样的责任和义务。

3.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1

甲方：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委托代理人：胡国平

电话：13357281736

传真：

乙方：湖南沛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小忠

委托代理人：雷萍

电话：132049642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东安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0709200099569



附录1：

2025-2026年度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4]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25-2026年度东安县白牙市镇树德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1	年	100	8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沛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